

(一)、社團時間一覽表

次	1	2	3	4	5	6	7	8
日期	10/17	10/31	11/7	11/14	11/28	12/26	1/2	1/9
時間：14:10-16:05								
★外聘老師社團成績表及獎懲建議通知單將於 1/2(五)第 7 次社課先行發放。 社團幹部獎懲由課外組統一登錄敘獎								

(二)出缺勤事宜

老師請於課前或課後務必至學務處簽到，每月依簽到表上的紀錄審核發鐘點費核發。若需請假務必致電 27261118 轉 311 或 350 告知，可自行委任適合之代課老師(鐘點費匯入原指導老師帳戶)或由課外活動組協助安排。

(三)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

請外聘指導教師閱讀，填寫切結書繳至課外活動組。

(四)場地使用要項(水電關閉、鑰匙歸還、門窗上鎖)

社團活動後請確實關閉水電門窗。如場地使用後未處理妥善，除應負擔相關浪費費用外，並停止使用該場地。

(五)提醒社團幹部事項

- 收取社費應發收據，每學期社費以不超過 500 元為原則，特案需另行申請、審核，並請總務編列社費收支明細表，不得以社團名義進行對外募款。
- 點名單請副社長確實點名，請老師協助督導。
社課點名時間共有三次(點名時間請寫在點名單上)：
 - 14:10 社課開始時，副社長進行點名並紀錄。
 - 副社長視教學空檔隨機點名，並拍照存證。
 - 16:00 最後結束前點名。社課結束後請副社長於 16:10 前繳回點名單及社團活動紀錄表。

(六)社團成績可依據下列評分建議予以評分：

- 都未到課：0 分。
- 扣除公假缺課達 3 分之 1：0~60 分。
- 扣除公假缺課未達 3 分之 1：60~80 分。
- 扣除公假全勤：80~100 分。

若成績未達 60 分，或未依上述建議成績評分，請於成績欄備註說明原因。

注意：社團成績是依據出席率評分，請勿以未交作品、社費…等其他理由評分。

(七)社團幹部獎勵：

- 獎勵名單以系統登錄的幹部為原則。
 - 社長、副社長嘉獎 2 次，其餘幹部嘉獎 1 次為原則。
- 注意：因社團只有 8 次課，為求公平，不給小功。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課程活動地點一覽表

社課日期：10/17、10/31、11/7、11/14、11/28、12/26、1/2、1/9（共8次）

時間：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 14:10-16:05

序號	代碼	社團名稱	現任社長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1	A01	松商管樂隊	30726程以凌	綜合大樓1樓樂團練習室	張銀盛
2	A02	松商旗隊	31116施詠喬	教官室前廣場	王子瑄
3	A04	松商劇作班	31113林思瑜	圖書館演講區	林郁鈞
4	A05	松商活動企劃社	30613呂子茵	學務處	賴妍芳
5	B01	吉他社	30628陳葳晴	綜合大樓3樓206教室	賴丁愷
6	B02	熱門音樂社	30510王薇瑜	活動中心3樓熱音社辦及看台區	林敬庭/潘嘉霖
7	B03	流行音樂社	31210余宥萱	活動中心1樓交誼廳	沈怡馨
8	B04	街舞研究社	31429葉韋禎	活動中心舞台	林昇霖
9	B05	電影欣賞社	31329黃子璵	廣設大樓4樓視聽教室	邱逸民
10	B06	創意戲劇社	30601向浩澤	綜合大樓3樓105教室	李紹棋
11	B07	吉刻鼓舞社	30722陳以恩	自強樓3樓215教室	鄭國棠
12	B08	桌遊社	31726盛芷蓁	故事屋	李汪隆
13	C01	大眾傳播社	30124陳俞安	綜合大樓3樓205教室	黃慶東
14	C02	漫畫研究社	31205曾睿德	綜合大樓3樓106教室	孫千巽
15	C03	同人誌研究社	31617李沅媛	綜合大樓4樓室設分組教室	李欣庭
16	C04	日本文化研習社	30808連浩宇	綜合大樓4樓217教室	鄭麗緣
17	C05	韓國流行舞蹈研究社	30515李業悠	社團辦公室	隨文豪
18	C06	紙藝社	30612吳語婕	綜合大樓4樓117教室	葉淑鈴
19	C07	資訊研習社	31427黃伊唯	電腦教室7	陳鳴谷
20	C09	創作編輯社	30232關乙禾	綜合大樓4樓216教室	王秋文
21	C10	攝影社	31416林宜誼	綜合大樓4樓116教室	張宇盛
22	C11	下午茶研究社	30332魏綵璇	經營大樓3樓209教室	楊淑杏
23	D01	羽球社	30102宋羿廷	活動中心2樓羽球場	張莉芬
24	D02	排球社	30810陳守軒	排球場(雨天備案：208教室)	黃昱凱
25	D03	桌球社	31609楊子毅	活動中心B1桌球室	鄭浩翔
26	D05	跆拳道社	30521許巧蘋	跆拳道練習室	蔡允庭
27	D06	扯鈴社	30902沈稟哲	經營大樓1樓空地	林雅淳
28	D07	籃球社	31704陳以諾	籃球場(雨天備案：208教室)	李平群
29	D09	體適能社		各校隊練習場地	謝人傑/羅仕果/高嘉慶/陳昭志
30	E01	春暉社	30319莊惟甯	交通安全教室	張佳正
31	E02	康輔社		經營大樓3樓202教室	蔡育廷
32	E03	慈幼社	30926郭海萱	經營大樓3樓201教室	廖棣瓏
33	E06	皂福社	30221高郁佳	經營大樓5樓居家照顧教室	林敬鯉
34		廣設科會			廣設科主任

35		財經時事解析社	經營大樓5樓貿經分組教室	
36		環境志工服務社		衛生組長
47		時事評論社	演講廳	課外活動組長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於 114 學年度擔任貴校（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外聘（社團）教師（教練），經貴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與詳閱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確認已了解指導學生時應恪守專業倫理，謹守師生分際，共同防治校園性平事件，並依法通報，如有違反左列事項，願無異議同意無條件解聘，特此聲明。

一、 教師（教練）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 教師（教練）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 教師（教練）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 遵守專業責任

（一）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紀律和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二）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三）採正向輔導或管教原則，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霸凌，造成身心侵害。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五）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六）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七）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八）於社團活動期間應隨時注意每位學生安全及出勤情況。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五、 禁止不當行為

（一）本人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學生發展師生教學、管教以外情誼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本人確實於貴校任職前無以下各款情事：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育委員會調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認。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5. 經各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6.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有校園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經調查屬實。

六、 主動告知義務

本人若處前開「五、禁止不當行為」第(三)項各款情事調查程序中，應確實於任職前主動告知。

七、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至 13 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八、 為提醒教師誤觸刑法，特納入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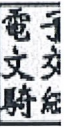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88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倫理守則參考範本1份 (38835402_114308867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參考範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局制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倫理守則），各校於聘用外聘社團教師前，應請其瞭解擔任社團教師專業責任，並禁止涉校園性別事件、霸凌事件、教師法所列應予解聘等不適任情事，並賦予主動告知義務，全面檢核外聘社團教師資格。
- 三、請貴校於聘用社團教師前，請應聘人員簽署旨揭倫理守則並留校備查；並請貴校務必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於聘任前及聘任期間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松山家商 1140813



NTAA1146008900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8/13
09:28:16
交換



裝

訂



線

附件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p>	<p>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p>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二、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九十七條</p>	<p>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